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申請使用須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40001405 號函發布  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06 年第一次(10)董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0142 號函備查  
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2765 號函備查  
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3 日運競(二)字第 1150009636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場地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申請使用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以下併稱使用單位)，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場地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。但不得影響國家培訓隊訓練或本中心業務推動。
- 三、擬使用單位得於使用日三十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保證金。  
經本中心核准申請，並通知繳納費用者，應於繳納通知期限內繳納。
- 四、使用單位因故取消或延期使用者，應於原定使用三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；延期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  
使用單位未依前項提出取消使用或延期使用者，本中心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五、使用單位應視使用性質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使用單位違反本中心場地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使用規定，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佈置，違反者，本中心得通知拆除；經本中心通知而未拆除者，本中心得逕予拆除。
- 八、使用單位售票或販售商品，應依本中心同意之方式辦理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；結束或終止使用時，應負回復原狀及清潔責任。  
使用單位毀損本中心場地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，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修復；屆期未修復者，本中心得逕予修復，並請求修復相關費用、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
- 十、本中心因緊急業務或特殊理由，有取消原場地使用同意者，得通知使用單位調整活動使用時間，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或請求損害賠償；使用單位因而取消舉辦活動者，其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- 十一、本中心設施嚴禁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、空飄氣球。但國家慶典及國際性運動賽會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使用單位有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經本中心勸導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中心除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外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使用單位提出各場地使用申請；因此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